



目 录

1. 《拍卖公告》
2. 《竞买须知》
3. 《拍卖规则》
4. 《竞买协议》
5. 《标的简介》
6. 《会议纪要》
7. 《规划条件通知书》
8. 《甘肃陇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9. 《竞买申请书》
10. 《竞买承诺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2. 《竞买登记表》
13. 《授权委托书》
14. 《标的现场踏勘声明》
15. 《竞买资格确认书》
16. 《拍卖成交确认书（样本）》

陇西县国有资产公开拍卖公告



经陇西县人民政府批准，我公司受陇西县财政局委托，对陇西县下列资产进行公开拍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甘肃陇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管理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该标的位于通安路东侧、药都大道南侧。宗地土地面积约 6482.5 平方米、围墙 175.75 米。

【参考价：1200 万元，竞买保证金：1200 万元，履约保证金：50 万元】。

二、竞买申请人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可申请参加，但法律法规对申请人另有限制的除外。

三、本次资产公开拍卖为有底价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竞买申请

有意竞买者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自行现场踏勘，竞买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8 日 17:00 时。资格审查符合条件，同时竞买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同时到账的申请人，方有资格参加竞买。

五、报名时间及拍卖文件的获取

1. 报名及获取拍卖文件时间：2022 年 9 月 2 日至 2022 年 9 月 8 日 17:00 时。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实 信用



2. 登录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下载获取或联系拍卖公司直接获取。

六、报名方式

网上报名请登录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lxjypt.cn>)，未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的企业，报名前须在网站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

资格审查截止时间：2022年9月8日17:00时

七、拍卖会时间和地点

1. 拍卖时间：2022年9月9日10:00时。

2. 拍卖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二开标室（陇西县维佳广场2号楼4层）

八、保证金缴纳须知

1. 保证金以非现金方式提交。

2. 竞买人在交纳保证金时，需在银行结算凭证附言栏内正确填写8位报名登记号，以便查对核实（竞买保证金查询电话：0932—6960882）。

3. 履约保证金查询电话：18694117117

九、竞买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甘肃维佳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陇西农村商业银行双创园分理处

账号：180180122000000180

行号：314829300397

十、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甘肃奥可申拍卖有限公司



公开 公平 公正 城市信用

开户银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西支行

账 号：101162001280478

(或我公司指定其它临时账户)



十一、联系方式

陇西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32—6622062

甘肃奥可申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金经理：18694117117

十二、需要告知的其他事项

- 1、该宗地须按陇西县统一规划要求开发建设。
- 2、因受新冠疫情影响，如果在拍卖会举行当日不具备现场拍卖的条件，则改为线上竞拍，竞拍软件为钉钉 app 或其他可线上会议的 app。

陇西县财政局

甘肃奥可申拍卖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日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实信用

甘肃奥可申拍卖有限公司



竞买须知

为规范拍卖行为，维护拍卖秩序，保护拍卖活动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拍卖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一、本拍卖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实施，具有法律效力，拍卖当事人均应遵守本须知的各项条款。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可申请参与竞买。

三、竞买人可以自行参加竞买，也可以委托其代理人参加竞买。竞买人委托他人参加竞买的，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竞买人、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否则竞买人不具有法律资格参加竞买或被视为代理人以自己名义参加竞买。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代理权限和期间。

四、竞买人须在拍卖会前缴纳竞买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在缴纳竞买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领取号牌以及办妥其他相关的手续后，方可参加竞买；

竞买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缴纳数额：

竞买保证金 1200 万，履约保证金： 50 万元。

竞买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须于 2022 年 9 月 8 日 17 时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汇入以下账号：

竞买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 甘肃维佳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陇西农村商业银行双创园分理处

账号：180180122000000180

行号：314829300397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甘肃奥可申拍卖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西支行

账号：101162001280478

五、保证金缴纳方式

1、竞买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为银行电汇或者网上银行。

2、竞买人在缴纳竞买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需在进帐凭证上注明用途（保证金），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

3、竞买人缴纳的保证金必须在规定的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持缴纳竞买保证金的银行汇划回单原件，到报名地点对账，核查竞买保证金是否足额到账。

六、拍卖人按规定在拍卖会前展示拍卖标的，并提供查看拍卖标的条件及有关资料。拍卖人提供的拍卖资料中对标的所作的文字说明、图片数据及条款目录等仅供竞买人参考。

七、竞买人除向拍卖人索取标的资料并详细查阅外，还应当在标的预展期内到现场详细查看标的现状并查看标的的相关权属证照，以对标的的品质、瑕疵等作出独立判断；必要时可聘请专业人员协助并到相关部门详细了解标的权属证照变更、过户的相关程序及税、费承担，以避免盲目竞买。竞买人不到现场查看标的现状或不到相关部门了解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实 信用



标的权属证照变更、过户等相关程序的，致使对标的四至范围、性质、用途、面积、证照变更、过户手续及税费承担等认识错误的，其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八、拍卖人依照标的的现状进行拍卖，对标的品质、瑕疵等不作承诺和担保。拍卖人向竞买人说明所知晓的拍卖标的瑕疵，对因标的瑕疵所产生的法律纠纷依法不承担任何责任。竞买过程中，竞买人应当在对拍卖标的现状及瑕疵有明确、充分了解之后，方可举牌应价。

九、根据委托人委托和拍卖标的的具体情况，拍卖会可采取增价拍卖、减价拍卖或密封递价拍卖方式。拍卖师有权根据拍卖标的的不同情况在拍卖会现场确定具体的拍卖方式、标的起拍价格和竞价阶梯，并可随时调整竞价阶梯。

十、竞买人一经应价，不得撤回，当其他竞买人有更高应价时，其应价即自动丧失约束力。标的有保留价的，最高竞价未达到保留价时不成交。

十一、竞买人的最高应价经拍卖师落槌或者以其他公开表示买定的方式确认后，拍卖成交。拍卖成交后，竞买人成为买受人，买受人须与拍卖人当场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拍卖笔录》等其他相关文件。即使买受人不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等文件，也不能对抗拍卖已成交所产生的法律效力。

十二、竞买人竞得标的后，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本拍卖资料对买受人的一切要求，承担关于标的的已告知和可能存在的未知瑕疵所产生的相应法律后果。竞买人在竞得标的后，不可反悔而退还标



的，否则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买受人须在拍卖成交后 5 日内结清全部成交价款。

十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 56 条之规定，买受人须在拍卖成交后 5 日内向拍卖人支付约定好的拍卖佣金。

十五、买受人在付清全部成交价款和佣金后由委托方向买受人移交本次拍卖标的，若买受人不按约定及时办理标的移交的，自约定交付之时起即对标的承担风险责任。买受人在未结清全部应付款项和拍卖佣金前，无权要求拍卖人或委托人移交标的。

十六、本次拍卖的标的须依法办理权属证照变更及产权过户的，由买受人持《拍卖成交确认书》(正本)等证明材料到相关部门办理，权属变更及过户手续所产生的税费按照法律规定承担。

十七、买受人未按照约定付款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拍卖人征得委托人同意后，将拍卖标的再行拍卖。拍卖标的再行拍卖的，原买受人须支付第一次拍卖中本人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佣金；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原买受人应当补足差额。

十八、未经拍卖人许可，竞买人不得对拍卖活动进行摄影、录像和录音；若确有必要，须事先征得拍卖人同意并办理登记备案手续；非经拍卖人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发布拍卖活动信息。

十九、竞买人须遵守拍卖现场秩序，不得喧哗吵闹，不得阻挠其他竞买人竞价，不得阻碍拍卖师进行正常工作。竞买人之间不得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更不能有操纵、垄断等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将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实 信用

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十、本须知如有更改和补充，以拍卖师现场宣布更改和补充的内容为准。

二十一、竞买人一经竞买登记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则表示同意并遵守本须知的全部条款。

二十二、特别说明：

- 1、该宗地须按陇西县统一规划要求开发建设。
- 2、因受新冠疫情影响，如果在拍卖会举行当日不具备现场拍卖的条件，则改为线上竞拍，竞拍软件为钉钉 app 或其他可线上会议的 app。

甘肃奥可申拍卖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实信用

甘肃奥可申拍卖有限公司

拍 卖 规 则



一、本次拍卖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竞买人须详细了解拍卖标的的现状及相关背景资料。拍卖师对拍卖标的的介绍和评价以及我公司发布的拍卖资料只是参考性的意见，不是对拍卖标的品质所作的担保。

三、本次拍卖会遵循保留底价、价高者得的规则。竞买人应价不得低于起拍价，竞买人也可以口头报价，但必须得到拍卖师认可。竞买人每次加价不得低于最低加价幅度。

四、竞买人的最高应价达到或超过保留价经拍卖师三声报价击槌成交后，买受人与拍卖人当场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拍卖笔录》、《竞买协议》等法律文件。

五、竞买人不遵守本《竞买须知》和《拍卖规则》，使本次拍卖活动不能正常进行造成损失的，其行为将被视为违约，其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同时，还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六、有关拍卖咨询，请在拍卖会前或拍卖会后进行，拍卖会现场拍卖师对拍卖标的现状不作任何解答。

甘肃奥可申拍卖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竞买协议



拍卖人（简称甲方）：甘肃奥可申拍卖有限公司

竞买人（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参与竞拍甲方于 2022 年 9 月 9 日 10 时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二开标室举办的“甘肃陇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管理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拍卖会”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竞拍标的：甘肃陇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管理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

二、乙方应付竞买保证金 1200 万元，履约保证金 50 万元。

三、成交价以拍卖会现场拍卖师落槌价格为准。

四、拍卖成交的，买受人须在成交后 5 日内向拍卖人支付成交价款 5% 的拍卖佣金。

五、拍卖成交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作成交价款。买受人须在拍卖成交后 5 日内支付完毕全部成交价款，其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将视买受人支付成交价款的履约能力转作本次拍卖佣金。未竞买成功的，于拍卖成交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竞买保证金不计息原数退回。买受人未按约定如期付款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六、标的按现状拍卖和交付，拍卖前乙方所看有关资料仅供参考，甲方不担保标的的品质和瑕疵。乙方领取或移交成交标的时均已现状为准，标的成交后发现问题的，甲方不负责任。

七、拍卖标的证照变更或过户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办理过程中涉及的税、费按照法律规定承担。买受人在办理权属证书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可能存在手续办理困难或不能的风险。竞买人须在竞买前详细向有关部门咨询或了解。

八、本次拍卖标的现状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所载，可能与实际存在误差。拍卖人在“标的简介”中对标的的介绍，仅供竞买人参考，不作为对竞买人及上述标的的相关情况的任何承诺和保证，竞买人应自行踏勘实物现场，如因标的的性质、用途等引起的纠纷由竞买人自行承担责任，与委托人及拍卖人无关。

九、买受人在付清全部成交价款和佣金后由委托方向买受人移交本次拍卖标的。若买受人不按约定及时办理标的移交的，自约定交付之时起即对标的承担风险责任。买受人在未结清全部应付款项和拍卖佣金前，无权要求拍卖人或委托人移交标的。

十、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须按照《陇西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进行设计建设。

十一、乙方承诺甲方已经详细说明和告知了此次拍卖的全部内容并对本次拍卖的《竞买须知》的条款进行了详细解释，同时特别提醒乙方对本协议予以认真审阅。

十二、乙方承诺已完全知悉并了解甲方对拍卖标的所作的说明及本次拍卖活动的《竞买须知》，理解本协议及《竞买须知》等拍卖文件的含义，参加本次拍卖活动是我方在完全了解《竞买须知》、和知悉标的现状、瑕疵后的真实意思表示。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实 信用

十三、乙方承诺已经认真现场踏勘了此次拍卖标的并知悉本次标的的拍卖方式。委托人及甲方已经告知了拍卖标的的具体情况。乙方通过现场踏勘也深入了解了此次拍卖标的的现状，对标的的现状、瑕疵及权属手续办理已有清晰直观的了解，参加此次拍卖是乙方真实意思的体现。

十四、乙方不按约定支付拍卖成交价款及拍卖佣金、不遵守《竞买须知》的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自愿放弃其已交付的竞买保证金，甲方在征得委托人同意后可以将本协议书所指标的再行拍卖。本协议所指标的再行拍卖的，乙方在当支付本次拍卖中乙方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佣金，支付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乙方应当补足差额。

十五、甲、乙双方于拍卖成交后签订的《拍卖成交确认书》是本议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六、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七、本协议书自甲方签字盖章及乙方签字后即生效。

甲方签章：甘肃奥可申拍卖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标的简介

一、 标的名称：

甘肃陇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管理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

二、 标的位置：

该标的位于陇西县巩昌镇通安路东侧、药都大道南侧

三、 标的概况：

宗地土地面积约 6482.5 平方米、围墙 175.75 米

四、 标的照片



(以上信息都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踏勘为准)



陇西县人民政府

县长办公会议纪要

第8期

陇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8日

2022年6月8日，县委常委、副县长包俊林在县政府二楼会议室主持召开县长办公会议，专题研究开发委管理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处置事宜，县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开发委、发改局、商务局主要负责人参加了会议。现将会议研究讨论的有关事宜纪要如下：

会议决定，根据2021年11月24日县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精神，按照《地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甘肃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由县财政局牵头，自然资源局、开发委、商务局、发改局配合，对开发委管理的位于通安路东侧、药都大道南侧6482.5平方米土地使用权、175.75米围墙委托中介机构评估后进行公开处置，处置收入上缴县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会议要求，县自然资源局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中心城区控规管控要求，将6482.5平方米土地用地性质由工业用地变更为公共商业服务用地，并做好规划调整和办证等工作；县财政局负责做好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评估、公开处置和移交工作；县



公开 公平 公正 城市信用



发改局负责做好项目的批复和监管工作；开发委和县商务局配合
做好相关证件的办理工作。

参会人员：吴海仓 张陇平 李志强 朱继昌 刘小飞
记 录：刘斌斌

印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印发：县政府有关部门。

陇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8日印发



公开 公平 公正 城市信用



规划条件通知书

(建筑工程类)

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说明事项：**

- 一、本通知书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制发，一式三份，制发部门存档一份，建设单位存档一份，设计单位存档一份。
- 二、本通知书所列规划条件是签订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前置条件，是《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法定附件，是编制和审批规划设计方案的依据。
- 三、本通知书所要求的格式内容在填写时可以添加，必要时可以附页，但不得空缺，否则通知书无效，无此项内容时可填写“无”或填写“/”。本通知书未尽事宜，应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要求。
- 四、持本通知书委托具有符合承担本工程设计资质及业务范围的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通知书所要求的相关指标在方案设计阶段和方案审定过程中不得突破。
- 五、本通知书与附图配套使用，二者缺一无效。



规划条件通知书

(建筑工程类)

陇自然资源规建条〔2022〕18号

发件日期:2022年6月9日

本宗地使用权取得单位或个人及规划设计单位(建设单位):

依据《陇西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对通安路东侧、药都大道以南的用地提出以下规划条件:

1、建设用地情况

1.1 用地的位置与范围:

用地位置: 通安路东侧、药都大道以南。

用地范围: 东至建设用地; 南至建设用地;

西至通安路; 北至绿化用地。

1.2 建筑、环境等现状情况:

该地块基地平坦, 交通方便, 周围环境良好。

1.3 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6482.5 平方米 (约合 9.72 亩)

1.4 代征城市公共用地面积约: / 平方米

其中代征道路用地面积约: / 平方米

代征绿化用地面积约: / 平方米

1.5 其他用地面积约: / 平方米

1.6 拆建比: / (旧区改建项目应填写)

**2、建设用地使用性质**

2.1 使用性质

商服用地 (加油站用地)

2.2 可兼容性质及其所占比例控制:

/

3、建设用地使用强度3.1 容积率: ≤ 2.5 (不含地下部分的建筑面积)3.2 建筑密度: ≤ 43%

3.3 其他使用强度指标

人防工程建设必须符合定政发〔2009〕72号文之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

4、规划设计要求

4.1 日照执行标准: _____ / _____. (应明确住宅、托幼等有日照要求的建设功能及具体日照执行标准)

4.2 总建筑规模: ≤ 16206.25 m² (以审定设计方案为准)4.3 建筑主体高度: 最低 m, 最高 24 m.4.4 建筑层数: 最少 层, 最多 六 层。

4.5 建筑退让和间距要求 (必要时应在用地范围图上标示)

相邻道路名称及等级:

通安路——主干路

建筑退道路红线距离 (≥) : 通安路道路红线 52 米。

建筑物退让道路红线距离附表

道路等级	建筑高度		
	小于 24 米	24—60 米	大于 60 米
主干路	6	10	15
次干路	3	10	15
支路	3	6	10



建筑退用地边界线距离 (≥) :

		住宅建筑		其他建筑	
		建筑物高度的倍数	最小距离 (m)	建筑物高度的倍数	最小距离 (m)
主要朝向	低层	-	3	-	3
	多层	0.5	8	-	6
	高层	0.25	12	0.15	9
次要朝向	低层	-	3	-	3
	多层	-	4.5	-	4.5
	高层	0.125	6.5	-	6.5

地下建筑退让建设用地边界的距离不小于地下建筑深度(自室外地面到地下建筑物底板的底部的距离)的0.5倍,且最小值应不小于3米。

其他:该用地北侧为30米宽的绿化带,建筑物应退绿化带不得小于6米。

4.6 交通出入口方位

机动车、人 流:通安路。

4.7 停车泊位数量(应根据国家规范要求进行合理计算)

机动车不少于: 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辆 (0.8 泊位/百平方米建筑面积)

其中地上不大于: _____ / _____ 辆;

地下不少于: _____ / _____ 辆

自行车不少于: 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辆

其中地上不大于: _____ / _____ 辆;

地下不少于: _____ / _____ 辆

4.8 绿化

绿地率: ≥ 25 %

集中公共绿地面积: _____ / _____ m²; 人均绿地面积: _____ / _____ m²

5、城市设计要求(包括建筑的体量、色彩、材料,环境质量要求等)

临街建筑物外墙必须进行亮化方案设计,光源采用LED灯,并出具夜景效果图报县自然资源局审批;墙体填充材料采用新型节能环保材料;建筑色彩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且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



6、市政要求

按照《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合理收集并利用雨水；供热纳入城市集中供热系统；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城区污水管网中。

7、公共配套设施要求

公共设施配套完善，符合《陇西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建设要求。

8、其他规划要求

- ①建筑物不得占用土地部门确权范围外的用地；
- ②工程必须经规划部门验线，符合要求后方可开工建设；
- ③符合甘肃省城镇规划管理技术规程；
- ④要求符合《甘肃省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管理规定》等国家相关政策、法规；
- ⑤建筑物之间必须符合消防、日照、通风、环保、防灾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 ⑥未尽事宜，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及陇西县城市规划建设要求。

9、按上述规划要求，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方案图，报自然资源局审查、审批，并核发设计方案核定通知书后，方可办理后续手续。

10、附图（应包括位置简图、现状图、规划用地功能图、规划道路红线图等附图，附图与上述规划条件相一致且同时使用方为有效文件。）

经办人: 李红虎

部门负责人: 刘晓军

签发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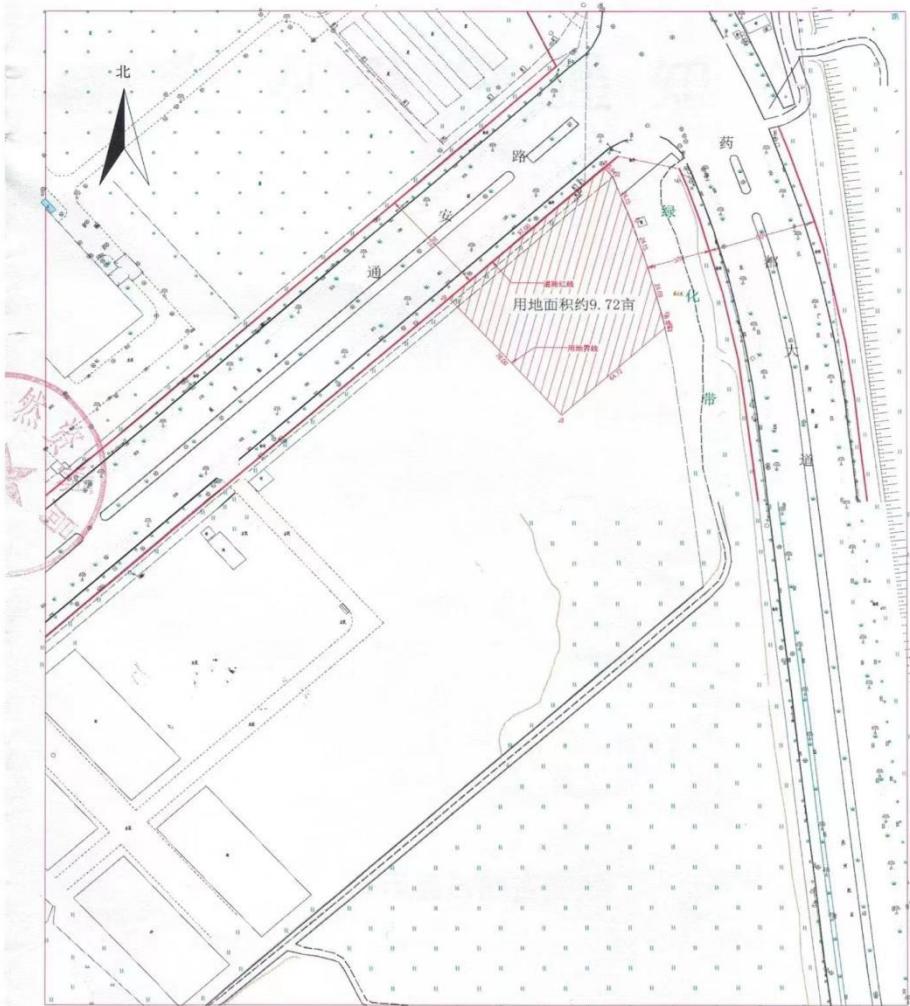
2022年6月9日(公章)

(取件人姓名: _____ 取件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图(示意图):

通安路东侧、药都大道以南用地平面位置图





甘肃陇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陇开发委发〔2022〕76号

签发人：吴海仓

甘肃陇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处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报告

县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推动项目建设、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现申请对位于通安路东侧、药都大道南侧，土地面积为 6482.5 平方米，围栏长度为 175.75 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进行处置。

特此报告。



— 1 —

竞买申请书



陇西县财政局：

经认真阅读甘肃陇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管理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拍卖文件，并对标的的相关情况向有关部门进行了解，我方完全知悉、全面接受、愿意遵守您单位出让文件中的规范和要求，对文件所刊载的内容均无异议。

我方正式申请竞买标的：_____

我方愿意按出让文件规定，已全额缴纳竞买保证金：

_____（大写）（¥ _____ 万元）。

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____（大写）
(¥ _____ 万元)。

若能竞得该标的，我方保证按照本出让文件规定要求履行全部义务。若我方在本次拍卖活动中，出现不能按时付款和其他违约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特此申请

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实 信用

竞买承诺书



陇西县财政局：

我（公司）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公开拍卖的甘肃陇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管理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公开拍卖竞买活动。现我（公司）向贵单位郑重承诺：

- 1、我（公司）缴纳的_____万元竞买保证金属于自有资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自愿承担因不属于自有资金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 2、对申请办理竞买所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愿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认真阅读了《拍卖文件》，遵守并执行《拍卖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现我方已知晓、认可并接受出让标的的一切现状及瑕疵，愿按现状参加竞买，并承担所有风险。保证按约定时间履行付款义务，否则，愿承担违约责任。

承诺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实 信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务: _____, 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章)

年 月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实信用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受托人	
姓名		姓名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本人授权受托人代表本人参加本次拍卖活动：

- 1、参与拍卖会相关事宜；
- 2、代表本人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 和其它具有法律意义的任何文件、凭证等；
- 3、受托人在上述权限范围内所做出的承诺、签署的合同或文件，本人都予以承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兹证明本委托书确系本单位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标的现场踏勘声明



甘肃奥可申拍卖有限公司：

我方已认真阅读贵方于 2022 年 9 月 9 日举办的甘肃陇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管理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拍卖会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对标的的现状、性质、数量等已有全面清晰的了解。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拍卖会，一经应价，即视为我方完全接受和愿意遵守本期拍卖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并对该标的的现状及可能存在的瑕疵以及本期公开拍卖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均无异议，自愿在该标的现状的基础上参加竞买。

我方承诺：如能竞得，我方将严格按照本次《拍卖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拍卖成交确认书》 等法律文件约定全面履行各项义务。不以未进行现场踏勘等原因为由而违约退还标的。如我方不能履行法定及约定义务的，我方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愿意补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同时，我方同意不予退回我方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特此承诺。

竞买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声明时间：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实 信用

竞买资格确认书



:

你方提供的_____标的竞买申请书及相关文件资料收悉。经审查，你方已按规定缴纳了竞买保证金及履约保障金，所提交文件资料符合我方本次出让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现确认你方具备参加本次拍卖竞买资格。请持此《竞买资格确认书》参加甘肃奥克申拍卖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9日10时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二开标室举行的甘肃陇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管理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拍卖出让活动。

陇西县财政局

甘肃奥可申拍卖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实 信用



拍卖成交确认书（样本）

陇交易〔2022〕号

出让人：

拍卖人：

买受人：

2022年9月9日10时，拍卖人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二开标厅举行拍卖会，对甘肃陇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管理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进行公开拍卖。买受人持号竞买号牌以最高应价成功竞得本标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签订本《拍卖成交确认书》。

一、成交情况：

标的名称：甘肃陇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管理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

成交价：元，（大写）

二、买受人对本拍卖标的已作详细了解；拍卖人对本拍卖标的的相关情况已作说明，但对其瑕疵不承担担保责任。

三、拍卖人及买受人的拍卖或竞买行为均属自主行为，双方对本次拍卖全过程的合法性、真实性、公开性、公平性和公正性均无异议。

四、竞买人竞得标的后，其交纳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为成交价款。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五日内结清剩余成交价款及拍卖佣金。

五、拍卖人应于拍卖成交价款结清之日向买受人出具《拍卖成交确认书》及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法律文件。

六、该拍卖标的权属手续由买受人持《拍卖成交确认书》（正本）和委托人依照《拍卖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向相关部门办理，并依法承担国家规定的相关税、费。

七、拍卖成交后，拍卖人或买受人如有违约，应依照《拍卖法》等法律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八、本场拍卖会的《拍卖规则》、《竞买须知》与本《拍卖成交确认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组成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

九、本《拍卖成交确认书》未尽事宜，按照《拍卖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执行，法律没有明确规定，双方协商解决。

十、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拍卖成交确认书》，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本成交确认书一式肆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拍卖人（盖章）：

拍卖师（签字）：

买受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